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知本基金"、"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7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79%份额，华扬联众全资子公司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燃"）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1%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华扬联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出资额2,370万元人民币，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计承担的风险可控；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以及经营管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拟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与有限合伙人陈上上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并签署了《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370万元，占合伙企业79%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合伙企业1%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0AU7C

登记编号：P107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佟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3日至204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31万元、净资产683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88万元、净利润23万元。

沁燃是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同为沁燃的执行董事暨唯一董事。

管理模式：由投资团队筛选调查潜在投资项目，经过立项、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交易方案谈判等工作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方案后，由投资团队负责安排签署并履行投资交易文件。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06。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佟玉）

5、合伙期限：7年，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认为需延长基金存续期，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9-2-204（佰卓（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Z-04396号）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9、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0、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自有资金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	79.00%	自有资金
陈上上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11、合作方基本信息：

姓名：陈上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近三年担任上海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上海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在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944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沁燃拟就前述设立基金事项与陈上上签署《合伙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成立目的

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资源优势，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先进的投资理念以及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及资金优势从事投资活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人权责

（1）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各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从而增加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接纳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或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的文件。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人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有限合伙企业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增加后全体合伙人的人数不得超过50人。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分两期缴付。

（1）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选取具有资质的全国大型股份制银行作为监督机构，开立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督协议。在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缴款完成后，将向各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出资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十（10）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即为首期出资，在出资人全额缴付首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将提供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凭证。

（2）剩余50%的出资，即第二期出资，应在首期出资投资进度达到基金首期可投资规模的80%以上时，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纳至专用账户，具体程序为：先由普通合伙人向各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确定合理的缴款期限，普通合伙人和各出资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缴纳。在普通合伙人和出资人均全额缴付第二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将提供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的凭证。

4、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主要来源于华扬联众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过程中发掘的项目。

（2）投资决策

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并送各合伙人备案留存。

（3）投资比例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基金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50%。

5、收益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分配给合伙人的资金累计达到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权提取业绩报酬。

（2）按照上述进行分配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可分配资金减去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基金投资净收益的80%在基金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经营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3）基金清算时，合伙人应一致同意在基金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和完成其他支付后，合伙人共有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前述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分配。

7、合伙债务的承担和担保

（1）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如有）、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

（2）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8、合伙人退伙

（1）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要求退伙，但可以按合伙协议规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2）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①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退伙的；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基金经营的；

③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基金经营的；

④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⑤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五、本次设立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主要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主要来源于华扬联众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过程中发掘的项目，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文化行业领域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基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华扬联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出资额2,370万元人民币，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计承担的风险可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以及经营管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拟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理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以及Madhuri Thakur先生负责。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197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学士，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博士。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Calchemist LLC化学家；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Farasis Energy, Inc.研发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Farasis Energy USA, Inc.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分别直接持有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31%、0.6514%的权益比例。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0.0566%的股份，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91%的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任职期间主导核心技术包括"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400Wh/kg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公司主导参与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Keith D. Kepler先生、HONGJIAN LIU（刘宏建）先生、熊得军先生等核心技术人员。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外，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任职期间有4项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有5项专利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与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不运用、公开和允许第三方私人或组织使用公司商业机密信息。在任何离职原因的情况下，应提交所有体现公司机密信息的所有实体材料包括：所有文件、记录、列表、机器可读的媒体文件、设备和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样品并不保留以上任何材料的任何复印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以及Madhuri Thakur先生及其他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究院研发工作运行正常。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2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8.88%。2020年末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8人和7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末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本次变动后	YU WANG（王瑀）、Keith、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以及Madhuri Thakur先生及其他团队成员负责；Keith D. Kepler先生、Madhuri Thakur先生简历如下：

Keith D. Kepler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Farasis Energy, Inc.首席技术官；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Farasis Energy USA, Inc.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Madhuri Thakur先生，1973年7月出生，印度国籍，印度理工学院博士，印度国家技术学院、旁遮普大学硕士，旁遮普大学学士。在锂电池行业拥有13年的研发经验。2007年至2012年担任莱斯大学科学家；2013年至2014年，担任Leyden公司电芯设计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担任Qnovo公司电池科学家；2016年至今，担任孚能科技下属Farasis Energy USA, Inc.研发总监。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证明、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协议中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取得公司就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孚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孚能科技拟采取的措施，孚能科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核对了Keith D. Kepler先生、Madhuri Thakur先生的工作履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离职。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管理工作由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以及Madhuri Thakur及其他团队成员负责。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孚能科技持有的核心技术；

2、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孚能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孚能科技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上市之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由10人变更为7人。但公司拥有以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领头、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目前，孚能科技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Michael Douglas Slater先生的离职未对孚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一期"）、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独角兽投资"）分别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1,980,000股、659,400股、1,3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38%、1.12%、2.25%。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与独角兽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上述三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58,600（含）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12日，苇渡一期减持数量11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0.19%；苇渡二期减持数量96,2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0.16%；独角兽投资减持数量19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0.3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0,000	3.38%	IPO前取得：1,980,000股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9,400	1.12%	IPO前取得：659,400股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0,000	2.25%	IPO前取得：1,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3.38%	同一自然人控制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00	1.12%	同一自然人控制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25%	同一自然人控制
	合计	3,959,400	6.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0.19%	2021/1/28～2021/3/12	大宗交易	161.03 －167.45	18,070,000.00	1,870,000	3.19%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00	0.16%	2021/1/28～2021/3/12	集中竞价交易	168.10 －174.95	16,451,946.62	563,200	0.96%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32%	2021/1/28～2021/3/12	集中竞价交易	168.18 －173.39	32,468,773.12	1,130,000	1.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上述股东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于2021年3月11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16），计划自2021年3月1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3月12日，许文慧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因股东前期股票质押率较高等因素，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2%。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6个月，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3月12日，许文慧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增持后，许文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8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与其一致行动人许仲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80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因股东前期股票质押率较高等因素，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许文慧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98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7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4,980.00	1.6或3.2或3.5	–	97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6或3.2或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48（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3月11日

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到期日：2021年6月16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4,980万元

产品期限：97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期货AU2112（AU2112.SHF）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均为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98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2.25
负债总额	8.30	6.48
净资产	16.31	15.77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98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8.0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1,860.00	16,880.00	179.79	4,98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6.27	0.00
合计		25,160.00	20,180.00	186.06	4,9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56.03	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56.0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fuzhou.gov.cn）发布的预中标公告，公司预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二）预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标金额：污水处理单价下浮率为13.70%；

（四）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协议要求为准；

（五）服务要求：按《PPP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约定进行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

（六）服务时间：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试运行期）和运营期】；

（七）服务标准：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PPP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投资估算：18,250.27万元；

（九）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十）中标信息：详情请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fuzhou.gov.cn）发布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1年3月11日

（5）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镇土

（3）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6年6月19日

（5）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9-11层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公司与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按照98.5%:0.5%:1%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1.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98.5%；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5%；

3.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1%。

三、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10,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淼先生工作岗位变动，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因公司审计部主任洪艳艳女士工作岗位变动，免去其审计部主任职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徐艳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1、苏新国先生简介

苏新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同济大学函授学院道路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获安徽省"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先进个人、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先进个人、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安徽省属企业"党员先锋标兵"。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肥东管理处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合肥管理处副主任兼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肥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程建设处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党总支书记、部长，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部长），董事兼道路建设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兼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吴潇潇女士简介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徐艳女士简介

徐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董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董事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8943%下降至13.8376%。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陈鸣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董事陈鸣宇先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日	194,800	0.1229%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日	200,000	0.1262%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5日	300,000	0.1893%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8日	230,000	0.1451%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0日	290,000	0.1830%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1日	460,000	0.2902%
合计			1,674,800	1.0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21,931,220	13.837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陈鸣宇先生在上述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陈鸣宇先生已按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